1/4 中缝

公告专栏

韩延海: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文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承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学强: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梁红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高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韩江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5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纪玺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智会: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贾顺凤: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建学: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高小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梁红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韩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贾广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甘霖: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梁尚苑:本院受理梁海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8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邓剑民:本院受理曾益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罗舒茹:本院受理马智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8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傲森广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尚世强申请执行你公司(2023)冀0432执866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0432执86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上述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你公司未提异议且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你公司名下四栋二层砖混楼(从北向南1-4栋),并通知你公司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后12日(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并于公告期满后30日(节假日顺延)联系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和拍卖公告。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孙婕、张宏运:本院受理臧桂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孙婕、张宏运:本院受理杜晓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张恒:本院受理宋绪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贵州联润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朱忠德:本院受理徐美明与你们、李思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18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3年9月21日10时至2023年9月22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金山南路昌建城10号楼109的房产一处(首次登记证号:20220019231,建筑面积:278.40平方米),10号楼111的房产一处(首次登记证号:20220019231,建筑面积:160.84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xi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余志洪:本院受理宁梅祈你离婚一案,要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用。本院已受理该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周家蕊:本院受理龙超诉你离婚一案,要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周国玲抚养权归原告所有,婚生子周海涛抚养权归被告所有,双方各自承担抚养费用;3,本案所有诉讼费均由被告负担。本院已受理该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超:本院受理彭勇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彭先兵:原告温州锦瑜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6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廉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曹扬奎:原告温州锦瑜鞋材有限八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6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廉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本委已受理舒友信诉你公司及海南恒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3点30分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福寿鱼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沈卿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你公司设立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34173.7元整。由于该分公司注销,所欠社会保险费未清缴,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决定向你公司追缴该分公司所欠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做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银兴税费限缴通〔2023〕9000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领取该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公　告

经北京市公安机关依法备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新刻公章一枚,公章编码为:1101121025813 8。原公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如再有使用作废公章签订协议,发布文件或作其它用途者,本所将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31日

公　告

北京市韩村河世清建材厂:2023年6月20日,我局对你厂作出《催告书》(房环保催字[2023]12号)和《催告书》(房环保催字[2023]13号),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催告书》(房环保催字[2023]12号)和《催告书》(房环保催字[2023]1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履行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于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乙26号
联系电话:010-60342036
联系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郑睿军、刘倩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李济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段红东: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3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江艳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岐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月: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鸿钧: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韩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贾广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甘霖: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梁尚苑:本院受理梁海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8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邓剑民:本院受理曾益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罗舒茹:本院受理马智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8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傲森广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尚世强申请执行你公司(2023)冀0432执866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0432执86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上述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你公司未提异议且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你公司名下四栋二层砖混楼(从北向南1-4栋),并通知你公司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后12日(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并于公告期满后30日(节假日顺延)联系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和拍卖公告。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孙婕、张宏运:本院受理臧桂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孙婕、张宏运:本院受理杜晓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张恒:本院受理宋绪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贵州联润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朱忠德:本院受理徐美明与你们、李思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18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3年9月21日10时至2023年9月22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金山南路昌建城10号楼109的房产一处(首次登记证号:20220019231,建筑面积:278.40平方米),10号楼111的房产一处(首次登记证号:20220019231,建筑面积:160.84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xi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余志洪:本院受理宁梅祈你离婚一案,要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用。本院已受理该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超:本院受理彭勇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彭先兵:原告温州锦瑜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6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廉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曹扬奎:原告温州锦瑜鞋材有限八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6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廉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本委已受理舒友信诉你公司及海南恒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3点30分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福寿鱼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沈卿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你公司设立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34173.7元整。由于该分公司注销,所欠社会保险费未清缴,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决定向你公司追缴该分公司所欠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做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银兴税费限缴通〔2023〕9000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领取该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公　告

经北京市公安机关依法备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新刻公章一枚,公章编码为:1101121025813 8。原公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如再有使用作废公章签订协议,发布文件或作其它用途者,本所将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31日

公　告

北京市韩村河世清建材厂:2023年6月20日,我局对你厂作出《催告书》(房环保催字[2023]12号)和《催告书》(房环保催字[2023]13号),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催告书》(房环保催字[2023]12号)和《催告书》(房环保催字[2023]1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履行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于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乙26号
联系电话:010-60342036
联系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郑睿军、刘倩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萍诉李军、李杰及你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604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杨贵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604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冬霞:本院受理郭玉铎诉你、刘亚滨债权人代为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于万彬:本院受理高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鲁1321民初539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界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丽辉光电子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盐城鑫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公云诉你们及赵国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领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2023)苏0925民初288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技术服务费5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807.81元(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4日起,按LPR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3年2月15日);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9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828号　杭州思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雄诉被告杭州思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唐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3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盐城月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厦门煌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金峰、苏桂娜:本院审理原告沪工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港青高压电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轩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白燕子:本院受理原告张家玮与被告白燕子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远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磊与被告安徽远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袁武与第三人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